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竹東簡字第95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李佳珍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879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李佳珍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4至5行「於民國113年5月21日『11時30分許』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於民國113年5月21日『11時4分前之某時許』」；證據部分應補充「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竹東派出所警員蕭涵宇於113年5月21日製作之職務報告1份（偵卷第35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李佳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漠視他人財產權益，所為實值非難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且竊得之財物已經被害人謝金龍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參（偵卷第18頁），暨被告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（偵卷第8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竊得之錢包1個及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,250元，業已發還被害人謝金龍，

01 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參（偵卷第18頁），爰依刑法
02 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6 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張凱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09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王靜慧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12 書記官 林曉郁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附 件：

18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3年度偵字第8793號

20 被 告 李佳珍

2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李佳珍與謝金龍為鄰居關係，因未攜帶住處鑰匙，借用謝金
25 龍住處暫留之際，發現謝金龍所有、放置在茶几上之錢包1
26 個、新臺幣現金3,250元（業經發還謝金龍）無人看管，竟意
27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5月21
28 日11時30分許，在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0號之謝金龍
29 住處，徒手竊取上開財物，得手後旋返回住處。嗣謝金龍發
30 現遭竊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證據清單：

04 (一)被告李佳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05 (二)被害人謝金龍於警詢中之指訴。

06 (三)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
07 證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蒐證照片3張。

08 二、核被告李佳珍所為，係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13 檢 察 官 張凱絜

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16 書 記 官 詹鈺瑩